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至13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投票通過；及(ii)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閻志先生授予1,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附註2)	223,026,165 (40.99%)	321,127,149 (59.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于剛博士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衛哲先生授予27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齊志平先生授予1,3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夏里峰先生授予55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6.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余偉先生授予2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張家輝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79,165,033 (96.42%)	325,649,149 (3.58%)
8.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吳鷹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79,165,033 (96.42%)	325,649,149 (3.58%)
9.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朱征夫先生授予1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79,165,033 (96.42%)	325,649,149 (3.58%)
10.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孫焯先生授予1,2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白睿先生授予6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1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潘富傑先生授予5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1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莫玉平女士授予1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8,783,687,033 (96.47%)	321,127,149 (3.53%)

附註：

-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7,383,151,433股股份乃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其中，7,160,125,268股股份由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或卓爾發展持有。由於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就計算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而言，彼等所投票及持有的該等7,160,125,268股股份不被計算在內。因此，就計算贊成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而言，僅有合共223,026,165股股份被計算在內。

由於第2至13項決議案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第2至13項決議案各項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贊成票數不足50%，故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2,825,800股股份。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夏里峰先生及孫焯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分別於8,693,083,868股股份、102,490,840股股份、9,966,097股股份、348,000股股份及402,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4、5及10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689,741,932股股份、12,280,334,960股股份、12,372,859,703股股份、12,382,477,800股股份及12,382,422,84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6、7、8、9、11、12及1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2,382,825,800股股

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